

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

彭剑秋 著



岳麓書社



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

彭剑秋 著



岳麓書社 · 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彭剑秋著. —长沙:岳麓书社,2015.10

(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

ISBN 978—7—5538—0435—4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土家族—婚姻—少数民族
风俗习惯—研究—永顺县 IV. ①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02336号

ZHONGGUO TUJIAZU HUNSUKAO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

作者:彭剑秋

责任编辑:管巧灵 邱建明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吴颖辉 龙 欢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书社天猫网:http://lzfts.tmall.com

2015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00×1000 1/16

印张:11

字数:148千字

印数:1—1340

ISBN 978—7—5538—0435—4/K·434

定价:62.00元

承印: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繼承優秀歷史傳統
弘揚民族人文精神

彭秀模題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十六日



总 序

在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之际，县申遗办编纂的《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也将付梓。

“申遗”的成功给了我们一个向世界展示优秀文化遗产和提升民族自信心的机会。因此，遵循“原遗址、原文化、原生态、原住民”的方针，做好老司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深入研究土司文化和土家族文化，展示中华民族和谐共存的管理智慧及文化传承的多样性，对全人类共同发展的意义尤为深远。《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无疑是对这一核心价值的有益补充，它将成为一道桥梁，让永顺走向世界，让世界熟知永顺。

永顺地处武陵山区，是毕兹卡（土家族人自称）的重要发祥地。秦汉时期，土家族人以“武陵蛮”“武陵蛮”见于史籍。唐置“溪州”，彭士愁以“溪州刺史”标名铜柱，开创了彭氏土司政权八百年的基业。元明以后，封建王朝实行“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少数民族治理政策，彭氏以“永顺等处军民宣慰使”的身份继续管辖这片区域，政治中心就设在永顺老司城。清雍正六年（1728），永顺宣慰司改土归流，设永顺府，辖永顺、保靖、龙山、桑植四县原土司管辖地区。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永顺仍为专署所在地。一直以来，永顺作为土家族的中心区域，民风淳朴，民族文化气

息浓厚，毛古斯、摆手舞、哭嫁歌、打溜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底蕴深厚，丰富多彩，是湖南省重要的对外宣传窗口和民族文化研究基地。

《永顺县民族文化系列丛书》第一辑共八本，有汇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永顺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集萃》《老司城民间故事集锦》和《土家语言纪实暨歌谣》，有研究习俗的《中国土家族婚俗考》和《永顺县土家族丧葬习俗》，有讲述为毕兹卡呼吁第一人田心桃故事的《田心桃和土家族》，有土司遗产专题著作《永顺土司金石录》和《溪州铜柱论辑录》。丛书内容广泛，主题鲜明，是读者了解土家族文化和永顺土司历史的优良读本。

永顺“申遗”开创了湖湘先河，现在如火如荼进行的溪州新城建设更是如此，需要大家像研究民族文化那样，咬定青山不放松，齐心协力破瓶颈，共同向康庄永顺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最后，向参加申遗工作的同志们和丛书的作者致以崇高敬意。老司城遗址需要从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出发，发掘其文化价值，为人类社会的进步、经济的繁荣作出贡献。希望有更多同志加入到研究、保护的队伍中来，取得更丰硕的成果！

是为序。

石治平

2015年7月

序 一

彭司礼

中国土家族的婚俗文化，具有一些独特的神秘色彩，它是土族先民智慧的结晶与象征。彭剑秋先生长期辗转搜集、整理和研究中国土家族的婚俗，编著成《中国土家族婚俗考》一书出版，这是传承和弘扬土家族婚俗文化的一件好事。他在现代历史视野和方法指导下研究土家族婚俗的有关情况，拨开了中国土家族婚俗的神秘之雾，为我们了解中国土家族婚俗文化的历史发展过程提供了重要参考。从土家族婚俗中窥探土家族的人文特征及精神，也同样意义重大。我认为大凡土家族文化研究者，可以《中国土家族婚俗考》为范本，更进一步全面、系统地挖掘和探讨神秘而远逝的土家族文化，让土家族文化真正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史上的不朽之花。

中国土家族文化是一部巨大的文化经典，它渗透到土族人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的任何一个层面，我真诚希望有像彭剑秋先生这样一大批土家族文化的研究者，以研究本民族文化为神圣的目标和责任，为传承和弘扬土家族文化奉献出自己的智慧、心血和力量。

2014年12月

序 二

李 平

彭剑秋同志编著的《中国土家族婚俗考》一书即将付梓，可喜可贺！

据我所知，彭剑秋同志是一位热爱、弘扬、研究和传承土家族文化的得力干将。他在退休后的十年内，曾编著了《溪州土司八百年》、《神奇的土家族》、《土家英雄赞》、《溪州土司尽风流》、《溪州土司全传》、《中国土家族民居》等有关土家族文化方面的书籍，这是他辛勤耕耘的硕果。

深入研究土家族文化，对于增进对土家族的了解，提高土家族的知名度，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让人类共享土家族文化成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国土家族婚俗考》对充满魅力的土家族民间婚姻习俗进行了发掘和梳理，其价值不可低估。

彭剑秋同志对土家族文化的系统研究，将丰厚的土家族文化分门别类并逐一展现在世人面前，实在是精神可嘉。我希望能有更多的同志像剑秋一样立民族文化之言，兴民族文化之事。

是为序。

2014 年 12 月

前 言

何谓婚姻？婚姻亦称婚媾。婚姻，就是男女结合成为夫妻。《诗经·郑风》孔颖达疏：“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简言之，婚姻就是男女嫁娶。

婚，就是男女结合为夫妇。婚，本应写作“昏”，女字旁是后来加上去的。在古籍中，婚姻的“婚”字常作“昏”字，《诗经·邶风·谷风》中有“宴尔新昏，不我屑以”。《白虎通·嫁娶》中解释道：“婚姻者，何谓也？昏时行礼，故谓之婚也。”原来，人们结婚是以黄昏为吉时的。

姻，就是男女嫁娶。姻，本应写作“因”，女字旁也是后来加上去的。因为父母嫁女，女子有了丈夫，所以叫因，正如《礼记》所说：“婿曰婚，女曰姻。婿以昏时来迎，女则因之而去，故名婚姻。”

在本书中，将主要对土家族的婚姻形态、婚姻程序、婚姻礼仪、婚姻解除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探讨。

家庭与婚姻密切相关，通过对土家族的家庭结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财产的继承与分配，以及家庭成员的称谓等方面的了解，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土家族婚姻形态等相关内容的了解。

古人云：“历世相沿谓之风，群居相染谓之俗。”古老土家族的风俗，记载着土家族发展的历史，代代传承延续下来，在土家族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对于整个中华民族文化乃至人类

文化都有贡献。

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土家族的婚姻文化与家庭文化，其内涵和特异的表现形式，是其他任何少数民族无法比拟的。本书就是专门对土家族的婚姻文化与家庭文化作一个全面细致的记叙、探讨与研究，让广大读者真正领略到丰富多彩、趣味盎然的土家族婚姻文化与家庭文化。

彭剑秋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

一、土家族的婚姻形态	001
(一) “改土归流” 之前的婚姻形态	002
(二) “改土归流” 之后至 1949 年的婚姻形态	003
(三) 1949 年之后的婚姻形态	004
二、土家族的婚姻程序	005
(一) 恋爱求婚	005
(二) 订婚	009
(三) 结婚	010
三、土家族的婚姻礼仪	010
(一) 订婚的礼仪	011
(二) 结婚的礼仪	014
四、土家族的婚姻解除	140

下篇 中国土家族的家庭

一、土家族的家庭结构	142
二、土家族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	142

三、土家族家庭财产的继承与分配	143
四、土家族的生儿育女	143
五、土家族的银饰	146
六、土家族的家庭禁忌	147
附录一 土家族的爱情和婚姻传说故事两则	149
附录二 土家语对主要家庭成员的称谓	151
跋	153

上篇 中国土家族婚俗考

土家族的婚俗，就是指土家族人在婚姻方面广泛流传的喜好、风气、习尚和禁忌等，土家族人的婚俗是土家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反映，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土家族人的生活方式、历史传统和心理感情，是土家族的一个重要特点。

一、土家族的婚姻形态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的第一个阶段，是人类历史长河的源头。

从原始社会的初期至今，人类的婚姻形态大致可分为：蒙昧时代低级阶段的杂交婚姻形态、中级阶段的血缘婚姻（辈婚）、高级阶段的族外婚姻（普那路亚婚）；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的对偶婚姻，高级阶段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单偶婚）；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而各民族的原始社会，由于其社会组织、物质和精神文化的发展并不平衡，所以其差别是相当大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民族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长期以来，民族形成了共同的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共同心理素质，也称“心理状态”或“民族性格”）。

对于土家族来说，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婚姻形态也存在着很大的差

异。在远古时代，土家族人也曾经过血缘婚、群婚和对偶婚制，而且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当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土家族男女青年的婚姻，则经历了改土归流之前、改土归流之后至1949年、1949年之后这样三个大的历史阶段，下面对其依次介绍。

（一）“改土归流”之前的婚姻形态

从无媒婚媾的古代，直至唐末、五代、宋、元、明、清的土司制度时期，土家族人们的婚姻是比较自由的。在这段较长的历史时期里，土家族的青年男女可以自由选择对象。他们自由选择对象的主要方式是唱土家族山歌和吹木叶，以这种独特的方式来沟通青年男女双方的思想感情。土家族男女青年善歌善舞，他们经常利用在山上放牛、砍柴、扯猪草、挖胡葱、开荒种地等劳动和赛歌、跳摆手舞活动，特别是每年正月初三至十五日的摆手舞活动的机会，彼此倾吐爱与情，自由选择对象。还有“挑葱会”，也是土家族青年男女在近距离以山歌相互一问一答来进行谈情说爱的活动。结婚前，女方也不向男方索礼、不坐轿。结婚时，新娘手拿红丝线，由女方弟弟或妹妹送新娘到男方家成婚。

到了土司制度时期，土家族男女青年结婚，一般也只经过梯玛（土老司）点头允许，并在土司祠堂敬拜祖先后，便可成亲，无须其他繁杂的手续。不过，在土司制度的后期，土家族曾出现过“同姓为婚（以不同宗、不同派和“出五服”为限），婚嫁不用轿，背负新人”的风俗。同时，还盛行“还（接）骨种”（姑家之女必嫁舅家之子，名曰“骨种”。俗称“姑家女，顺手娶”、“舅舅要，隔河叫”，故有女比男大几岁或十几岁的现象）、“坐床”或“填房”（哥哥如果不幸去世，留下的嫂嫂一定要匹配弟弟，土家族人叫“弟坐兄床”，嫂嫂不能随意改嫁，弟弟必须服从，如果弟弟硬是不愿“坐床”，其嫂嫂才能改嫁；个别地方也有“兄坐弟床”的）的恶习。另外，土家族的婚姻中，还有“斟亲”、“姐妹替嫁”、“早嫁”等陋习，这在土家族的婚姻史上造

成了许多的痛苦和悲剧。

严守贞节，被土家族妇女视为一种美德，即丈夫死后，终身不再嫁人，尽管无儿无女，也在婆家住一辈子，或者独居到老，故在土家族地区到处都立有贞节石牌坊。

（二）“改土归流”之后至1949年的婚姻形态

“改土归流”以后，中原的婚姻制度逐渐传到湘、鄂、川、黔边境土家族人聚居区，土家族自古以来的自由婚姻习俗也慢慢随之改变，进而逐步形成了以下几种状况。

1. 媒妁婚姻。“改土归流”后，一种以封建道德为标准，男女婚姻强调“门当户对”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制度便开始在土家族地区盛行起来。有俗话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个岩头抱着走。”这是媒妁婚姻的真实写照。不过，土家族人实行的基本上是一夫一妻的专偶婚。

2. 童养婚姻。由于姑娘家里经济条件差，当姑娘到了十一二岁时，就到未来的婆家去，做“童养媳”。在做童养媳期间，要帮助婆家做一些苦活、累活，经常会遭到其公婆的冷眼，甚至是打骂等虐待。当童养媳长大到十五六岁或十七八岁以后，再择吉日良辰正式举办比较简单的结婚仪式。

3. 入赘婚姻。所谓入赘婚姻，就是土家族的男子就婚到女家去。一般来说，有以下三种情况便成为入赘婚姻：一是女方家无哥或无弟，要求男方到女方家去；二是女方家虽有一哥或一弟，但哥或弟乃天生愚笨或半身不遂，甚至于简直是个呆子，难以结婚生育；三是男方家弟兄多，自愿到女方家去。以上种种男到女方家就婚者，称之为招男（郎）上门，以利传宗接代和继承家业。

4. 买卖婚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土家族地区买卖婚姻也常有。为何产生买卖婚姻？一是女方家儿女多，家里十分贫困，生活不下去时，当女儿又到了结婚年龄后，父母只好忍痛割爱，便将女

儿卖给有饭吃的人家，以求一条生路；二是女方的父母贪钱贪财，把自己的女儿卖给有钱财的人家；三是有权有势的人家，看上了无权无势家庭的姑娘，几经上门求婚而姑娘家里大人不同意，于是男方家凭着权势，随便给女方家一点钱财，强行把姑娘接走，看起来是买卖关系，实际是霸道抢亲。

5. 一夫多妻婚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极少数中等富裕以上土家族的男入是一夫多妻的，其原因：一是第一个妻子结婚多年没生小孩，经商量，再娶一个女人做小老婆，以利生一个或几个小孩，传宗接代；二是与第一个老婆感情不好，经常吵闹打架，且长期分居，故再娶一个小老婆；三是男人家里田土多，劳力少，于是又娶一个女人做小老婆，以增加家庭劳动力等。

不仅如此，土家族还有“指腹为婚”（家长为将来要出生的孩子预定婚约）、转房婚（兄亡后，嫂转嫁给弟；弟亡后，弟媳转嫁给兄；姐亡后，妹妹继续嫁给姐的丈夫；伯或叔去世后，其伯母、叔母转嫁给侄儿等，土家族称之为“坐床”或“填房”）、打样婚（当婚人长得丑陋，找一个与之相像的人首次出头露面，以博得女方的好感）、冲喜婚（男方的父或母病危，或刚死，急忙办理儿子的婚事，以求父母病转好或是告慰父母的在天之灵）、离家私奔婚（青年男女私下订了婚事，而家长或族内又不允许，于是男女一起远走高飞，逃脱家庭及宗族的束缚）等。

（三）1949 年之后的婚姻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婚姻法》的颁布实施，土家族同全国其他少数民族一样，都较自觉地执行新的《婚姻法》，彻底抛弃了封建婚姻制度，实行了男女婚姻自主，由当事人自己决定自己的婚姻。

然而，土家族千百年来传下来的求婚、订婚、结婚等婚姻礼仪、程序，仍然还在土家族聚居区原汁原味地传承着。

二、土家族的婚姻程序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各民族的风俗习惯都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繁复的发展过程。

原始社会初期，人类与动物界刚分离，风俗习惯处于萌芽状态。那种赤身露体、茹毛饮血、穴居野处的方式，曾经是人类童年时代的共同习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发展变化，以及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形成了具有各自民族特色的饮食、居住、婚姻、服饰、节庆、礼仪、禁忌等。久而久之，就变成了传统，成为各民族的风俗习惯。

“改土归流”前，土家族的婚姻是比较自由自在的，其婚姻也就无所谓复杂的程序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家族的婚姻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全是青年男女自己做主，只要男女双方愿意结婚，在当地有关政府部门领取一个结婚证就是合法的夫妻了。

民族的风俗习惯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进步而变化的，但并非是完全同步的，其变化往往落后于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变。从而使得现在有些风俗习惯，仍然还保留着以往的遗风。尤其是在“改土归流”以后的两三百年来，土家族的婚姻制度主要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制度，其婚姻程序一般都必须经过求婚、订婚、结婚等繁琐的婚姻程序。

（一）恋爱求婚

土家族男女青年恋爱求婚，从古至今，可分为三大阶段：以歌为媒的求婚阶段、媒妁之言（旧时婚姻介绍人）的求婚阶段和自主恋爱的求婚阶段。自古以来，土家族人的婚姻，一般都是一夫一妻制，同时，也不准与不同辈分的人结婚，只准与同辈分人结婚；不准与同姓氏的人结婚，只准与非同姓的人结婚，但个别地方和个别姓氏也有与